

## 李白最早结识的唐代大诗人是孟浩然

《天生我材——李白传》是中国历代文化名人传丛书中的一部，由诗人韩作荣创作，是他生前的一部遗著，全书38万字，近日由作家出版社出版，并在他诞辰72周年之际发布。

书中大量引入李白的诗作，将这些优秀作品融入李白的经历中，给我们阅读李白诗作以新的视角。同时也大量引用与李白有关的其他诗人的作品或论语，在解读李白与他们的关系中，让我们既读诗，又知人。除此之外，也大量引用研究者关于李白的论文，广开认识李白的眼界，并从种种不同层面的论述中，比较、思考、推断，最终阐明自己的倾向和观点，从而，显出作者认识李白所持的客观而全面的态度，而排除了偏私的好恶，使这本书具备了研究性和资料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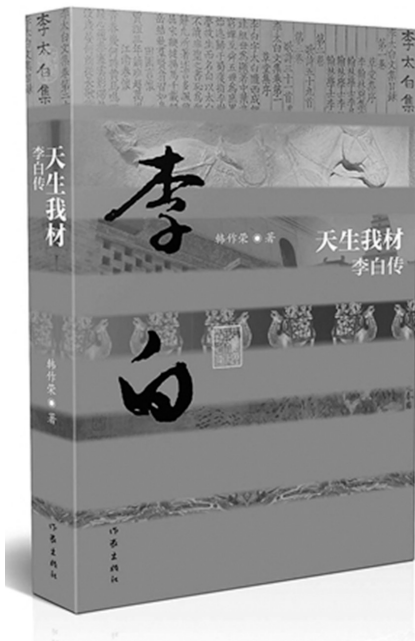
李白最早结识的唐代大诗人，是孟浩然。就一千多年来，流传至今的唐诗而言，家喻户晓、耳熟能详的“春眠不觉晓”与太白的“床前明月光”之句，恐怕是不分长幼，所有粗通文字的人都能随口背诵的五言绝句。或许是最熟悉的缘故，背得烂熟的诗句本来颇有意味，如之乎白浅显、通俗易懂，二十个汉字常常挂在嘴边，太熟之后反倒不再深究其意，说不出好在哪儿了。但诗有如此大的影响，能代代相传，让我想到诗能千古流传，首先要写得有意思，能吸引人；再就是平白如话，毫无滞涩之处，人人都能明白；自然还要精短，读一两遍就能记住，能背得下来。

若论诗之艺术水准之高，太白该首推《蜀道难》，可多数读者只能记得住个别语句，能逐字逐句读透已不容易，更别说背诵了。而孟浩然之诗，被诗人及研究者所称道的，恐也不是《春晓》。

孟浩然堪称五言绝句的圣手。他三十岁所作的《望洞庭湖赠张丞相》诗中有这样的句子：气蒸云梦泽，波撼岳阳城。

这两句诗自唐代殷璠编的诗选《河岳英灵集》卷中，被“孟浩然诗序”引用以来，一直被历代诗话誉为古今绝唱之名句。就在我看来，诚然诗之对偶精妙，但却是一般诗人都可为之的技法，也不仅是两个动词用得妙，妙在炼字、炼句之上的炼意。区区十个字浑然生成一种由独特的内在感受而达成的境界，言他人眼中之无，让不可能成为可能。这和现代诗中主体意识的渗入，重感觉和情绪的诗观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《新唐书·文艺传(下)·孟浩然》中，曾引《唐摭言》卷十一的一段文字，说的是孟浩然之诗亦被另一位大诗人王右丞王维所赞赏。王维咏之“微云淡河汉，疏雨滴梧桐”句，“常击节不已”。



王维待诏金銮殿，常应召商较风雅，一日玄宗忽临幸王宅第。其时恰巧孟浩然在王宅处，错愕之中拜伏于地。王维奏闻圣上，玄宗称朕素闻其人，遂命浩然赋诗。浩然奉诏念诗曰：“北阙休上书，南山归敝庐。不才明主弃，多病故人疏。”玄宗听了却说：“朕未曾弃人，自是卿不求进，奈何反有此作。”因命放回南山，终身不仕。

孟浩然虽终身未入仕途，但在唐时已诗名甚高。他与丞相范阳张九龄、侍御史京兆王维、尚书侍郎河东裴膺、范阳卢僦、大理评事河东裴总、华阴太守荥阳郑之、太守河南独孤策，已结成“忘形之交”。唐代的诸多诗人都对其十分尊崇。

对于孟浩然的生平及其评价，历来论家认为，与孟浩然同乡的处士王士源所编《孟浩然集》三卷之序言最为精当、权威。序文系孟浩然殁后数十年，最熟知孟浩然者王士源于天宝四载(745)所作，言及了孟浩然的风貌、性格、言行、诗风等，其详多面为他人所不及。故唐代韦韬于天宝九载(750)《孟浩然诗集》重序中言：“天宝中，忽获浩然文集，乃士源为之序传，词理卓绝，吟讽忘疲。”

孟浩然为襄阳人，为孟子后裔。王士源称

他“骨貌淑清，风神散朗，救世释纷，以立义表。灌蔬艺竹，以全高尚。交游之中，通脱倾盖，机警无匹。学不为儒，务掇菁藻。文不按古，匠心独妙。五言诗，天下称其尽美矣”。

由此看来，孟浩然该是位高洁清正、风仪动人的高士，且性格随和爽朗，结交重义，乐于为人排忧解难，闲时种菜养竹，得自然之情趣。对朋友敞开心扉，心无芥蒂，率真且机敏。学问则不奉儒家，取众家之精华；诗文不拘古法，而善于独创。其五言诗称天下独步，尽善尽美。

李白对孟浩然心仪已久。浩然大太白十二岁，两人相识时，浩然已名满天下，而太白则是刚出蜀的青年诗人，尚无大名。但心高气傲的李白真正佩服的诗人实在不多，若非诗作真的令其佩服，不会对其如此尊崇，况且又是同一时代的诗人。正如太白《赠孟浩然》诗所言——吾爱孟夫子，风流天下闻。

红颜弃轩冕，白首卧松云。  
醉月频中圣，迷花不事君。  
高山安可仰，徒此揖清芬。

此诗系太白成名后所写，对孟浩然诗兄仍如此亲近，那大抵也是两人气味相投，都以清酒为圣人，浊酒为贤人，醉月迷花；尤其浩然不以乘轩服冕为上，云卧高隐，不事君王，如此清高如著草之德，确令人如高山般景仰。

太白写给孟浩然的诗现存五首，为《游溧阳北湖亭，望瓦屋山怀古，赠同旅》《淮海对雪赠傅霰》(另题《淮海对雪赠孟浩然》)及《赠孟浩然》《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》《春日归山寄孟浩然》。另有疑为两人互赠之作，有论者为之探讨，可不一。

其实，孟浩然一生并非不想求取功名。在盛唐，文人学士都以能入仕为官、尽展才学以求宏达作为终生追寻的价值取向，孟浩然也不例外。正如他诗中所言：“心迹罕兼遂，崎岖多在尘”《还山贻湛法师》，为了谋取功名而到处奔波。故“少小学书剑，秦吴多岁年”《伤岷山云观观主》，为此曾在长安、吴越漫游多年。

太白与孟浩然相交，固然有慕其高洁、爱其人品、才华之意，但更重要的原因大抵是两人命运相像，都有宏伟的建功立业之心，有高远的抱负，都从对方看到了自己的理想与人格。孟浩然的“吾与二三子，平生结交深。俱怀鸿鹄志，昔有鹖鸡心”《洗然弟竹亭》；“杳冥云海去，谁不羨鸿飞”《同曹三循史行泛湖归越》；“谓余搏扶桑，轻举振六翻”《山中逢道士云公》；“再飞鹏击水，一举鹤冲天”《岷山送萧员外之荆州》；“安能与斥，决起但枪榆”《送吴悦游韶阳》。这样的诗句，与太白的“不鸣则已，一鸣

惊人”及其《大鹏赋》何其相似乃尔！只不过因性情不同，太白之诗更为豪阔、博大，气势更为凌人而已。

两人相像之处还在于虽入世心切，但皆怀才不遇，仕途坎坷无路可通，郁郁而不得志。卓然傲世、清高独立者，虽然“冲天羨鸿鹄”，可又“争食羞鸣鹜”。孟浩然想入世为官，又不愿意同鸡鸣一样的小人争食。面对媚俗的世风，相知甚少，因无知已乏故亲而郁闷，所谓“欲徇五斗禄，其如七不堪。早朝非晏起，束带异抽簪”《京还赠张维》。用陶潜不肯为五斗米折腰，与嵇康自称“七不堪”的典故，表达自己不愿卑躬屈膝、丧失人格而趋炎附势的心态。

李白与孟浩然相遇应当是开元十四年(726)秋日。其时孟浩然入京之前在吴越曾滞留三年之久，其诗《久滞越中》“两见夏云起，再闻春鸟啼”可证。而李白辞亲远游初游吴越时，在溧阳与之相见初会，太白有《游溧阳北湖亭，望瓦屋山怀古，赠同旅》一诗为证。此诗一般选本为“赠同旅”，可在两宋本、缪本、《文苑英华》《全唐诗》中俱云“一作《赠孟浩然》”。可知该是两人相遇同游之作。或许是同游者不只两人，还有新朋在侧，李白赠诗给诸友，所传皆以赠己为题，故不相同，后人以“赠同旅”命名。而孟浩然为其中名气最大者，因此原因多本之中才有“一作《赠孟浩然》”之说吧。

溧阳距金陵很近，太白于此得遇大名鼎鼎的孟浩然，神交已久，见面自然相互尊重，亲如兄弟。其时正是太白纵酒携妓、散金三十余万的浪游之日，免不了品酒赋诗，名士之欢。太白任性率真，气度非凡，任侠情豪；孟浩然亦率性真诚，为人排忧解难，亦书剑兼修；两人性情趣味相投，一见如故，做倾心之谈，一起游历吴越，吟诗怀古，酬唱作答，友情日深。孟浩然善五言诗，太白赠之诗作，亦多为五言，多少亦受孟浩然体之影响。不过太白虽用孟体，但其诗一气舒卷，“质健豪迈，自是太白手段，孟不能及”《高步瀛《唐宋诗要》》。不过就我看来，孟之清绝，太白亦难及。诗恐各有其特色，难分高下，该是文无第一，武无第二，谁喜欢其诗，在谁眼中就是最好的诗了。

太白《游溧阳北湖亭，望瓦屋山怀古，赠同旅》之诗，有“朝登北湖亭，遥望瓦屋山。天清白露下，始觉秋风还”之句，点明同游之时已近中秋佳节了。随之孟浩然与李白同游金陵，太白的《金陵城西楼月下吟》有“白云映水摇空城，白露垂珠滴秋月”，该是同时所作皆为天清白露之秋。

据《北京青年报》

## 汪曾祺总是这样让人入迷

读《忆·读汪曾祺》这本书，我本不想从中得到什么。之所以读，只是因为喜欢，喜欢看苏北笔下的汪曾祺。故而抱着相当随意的态度悠游其中。好似一朵白云在辽阔的天空里高悬着，有微风来它就走一走，有大风来它就跑一跑。我正如那朵白云，这本书就是一整片天空。我沉浸在它的故事里，有意趣横生、乐而忘返之感。在这本沉淀着旧时光又充满款款深情的书中，一个让人喜欢的老头形神俱现。

他喜欢逗小孩，与小孩子对话时充满童真。他喜欢邀请年轻或年老的朋友来家里，顺便尝尝自己的厨艺。他打趣一道出行的作家朋友，用一首打油诗。他喜欢写字，也喜欢画画，喜欢把自己的字和画赠予有缘人。他喜欢沈从文和废名，喜欢自己，喜欢自己的文章并且对自己的文章充满信心。他喜欢游玩，游玩到哪儿就把笑声欢乐带到哪儿。他喜欢把自己的创作心得与体会，巨细无遗地分享给年轻一辈的作家们。

苏北就是这年轻作家中的一个。他回忆与汪曾祺早年过从的美好时光，他讲述读汪曾祺作品的诸多体会。书虽比人长寿，人却也一直活在书里。本书虽分回忆与读两部分，然而读者不难看出在苏北这里，忆与读、读与忆常常是纠缠不清、不分彼此的。忆汪曾祺，如读他的书；读他的书，如听他说话。“这些书内容实际上都是重复的，里面的文章我也读过，可只要有一点新变化，哪怕是编法上有些别致，仿佛上了

瘾，我都会毫不犹豫地给买回来。”是上瘾，也是痴迷。我忍不住想象苏北在汪曾祺作品中流连的画面，以及他站在汪曾祺著作书柜前一只手伸进去探寻、抚摸的情形。“这些年来，我沉浸在汪先生的文字里，乐此不疲。这使我体会到，一个人对一件事情入迷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情。”这是苏北在后记中写到的。能找到愿意一生追随的前辈作家，是年轻作家的幸运。这种幸运的得到，需要机缘、巧合、际遇。有前辈作家其人其文的精神引领，其润泽与灌溉对年轻人来讲是无处不在的。然而，追随不是亦步亦趋的跟班，不是照搬照抄，而是在模仿、学习、借鉴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风格、特点、模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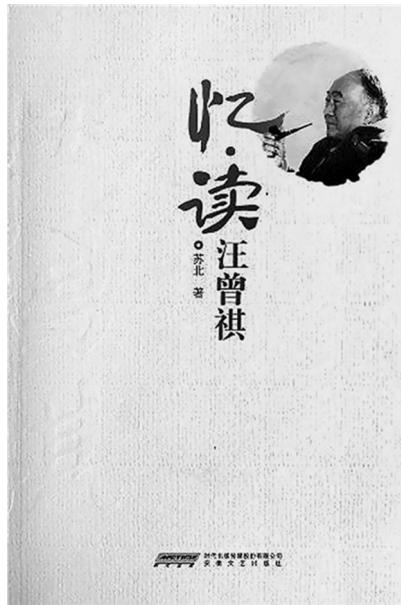
汪曾祺的热，我是深知的。这种热之精神源头不在其他，而在汪曾祺先生身上。他全部的身心，都在充满人气和温度的世俗中。正因为此，其作品的热也就顺理成章。苏北说：“有的作家‘人一走，茶就凉’，而汪曾祺的价值却越来越凸显，身后越来越热闹。”如果汪曾祺尚在人间，大概会乐于欣赏此番热闹的。因为充满天真气与情趣的作家，本身就是大俗人一个，焉有不凑热闹之理？想当年，汪曾祺就是一个喜欢热闹之人。若非如此，苏北是否能够拥有与汪曾祺如此美好的缘分，也是很难讲的。“汪先生在晚年，对青年人特别友好、关心，为许多青年人的新书作序，多有褒奖和扶掖。”

自从汪曾祺去世之后的二十几年来，苏北一边回忆和他的过往，一边读他的作品。且忆

且读且写得多了，如何评价汪曾祺反倒成为一桩难事。从喜欢并手抄汪曾祺的作品，到与汪曾祺结缘后时有过往，苏北的身份从读者渐变为朋友、抹去年龄差距的朋友，可称之为“忘年交”。于是，汪曾祺从书里走出来，走进苏北的生活中。这是汪曾祺双重身份逐渐累积、叠加的过程。日复一日一次又一次的交集过后，他在苏北的世界里日渐清晰。可以说，汪曾祺就是他的精神标杆。

品评汪曾祺的《夏天》时，苏北说：“他笔下的这些花草，栀子花、白兰花、牵牛花，无不充满生命。是灵，是透。该简就简，该繁就繁。最简单的事物，就是美。能写得透亮、清澈，云影、阳光、树影，都倒映进去。汪先生的思维是跳动的，他的语言和思绪是敞亮开阔的。汪先生是能够说明白话的人，他对语言的把握是清楚的。他心灵里有哪些东西，他准确、明白地说了出来。”面对汪曾祺这样一个高蹈的精神标杆与巨大的精神体量，苏北的说与道想必是终其一生的快乐之事。

不必着急说，应当慢慢说，这才是苏北言说的姿态。即便是反驳别人对汪曾祺作品的论断，苏北也是慢条斯理的。听苏北讲与汪曾祺有关的故事，如读一部不设结局的长篇小说。引汪曾祺的文字，全文照抄，细细品读，如对亲密友人倾诉悄悄话一般，不涉任何的理论。提及汪曾祺的一言一行，一个个画面的再现，如播放电影片段，有一股慢悠悠地淌进心田的暖流



在。这种不矫揉造作、不板起面孔、不正襟危坐的态度不正是汪曾祺给予苏北的精神滋养吗？

《高邮·高邮》写到汪曾祺故乡高邮的经历，先写鲜藕、棱角、芋头，再写茶炉子、大淖，随后写盛开的晚饭花，接着写一座充满活力的“民俗博物馆”，最后写汪曾祺故居与纪念馆。持续并沉淀长达二三十年的忘年交情为背景的探访，必然是慢慢走，慢慢讲，慢慢感受的。

据《北京青年报》